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110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0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45 分

地 點：本所 2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陳所長孟傑 紀 錄：楊恒毅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

機關推動廉政工作，首先是同仁不能有貪的念頭，尤其現今科技進步，錄音、錄影工具相當方便，如果別人給你好處，一定會有所準備，所以同仁切莫心存僥倖，到時受傷害的還是自己。以前陳定南部長引述「一啄一飲，莫非前定」，就是告訴我們，人這輩子應該得多少就得多少，如果你貪心多得了，就會有不好的後果要去承受，所以希望同仁都能潔身自愛。

貳、廉政工作報告(略)：

決議：請政風室持續檢視本所安全措施或作業程序，如有發現需要加強的地方，或是可以精進的業務，都請提供權責科室參考改進（政風室）。

參、專題報告：「110 年收容人貴重物品保管及新收攜入非保管類物品處理業務專案清查」（略）

決議：

- 一、收容少年出所後未領回其貴重物品者，總務科會先以電話聯絡，如數日內仍未領取，則應再以函文通知。有關電話聯絡部分，總務科應留下聯絡紀錄，建議可設計制式表單，方便人員聯繫後予以記錄（總務科）。

- 二、有關函文通知部分，請總務科確認，宜多久清查一次未領回貴重物品之案件，以利追蹤發還進度，以及續行函文通知程序（總務科）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- 一、提案一：防杜夾帶違禁品攜入戒護區，研擬相關強化管制作為（略）

決議：

- （一）政風室每月執行進出戒護區檢身抽查，以往均係會同訓導科科長辦理，爾後請改由會同抽查當日之督勤官執行（政風室）。
- （二）為落實三道門之門衛安檢工作，請轉知所屬同仁，每日應於上午 7 點 30 分後始能進入戒護區（各科室）。
- （三）違禁物品進入戒護區可能原因之一為檢身未確實，請訓導科加強要求，檢身作業應切實實施（訓導科）。

- 二、提案二：為修訂本所小額採購注意事項一案（略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